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7號

異　議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異議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書記官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所為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。（第2項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準用。上開法條所指法院，係指該為處分之書記官所屬行使審判權之機關而言。倘行使民事審判權係由法官1人獨任行之，該法官即為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；如係由法官3人或5人合議行使民事審判權者，該合議庭即為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，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；對於不得上訴者，應記載「不得上訴」，均係由法院書記官所製作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，自得準用之。復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依同法第237條之9條第2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再行政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依同法第237條之9條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準此，因適用交通裁決事

件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是就該第二審裁判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對第二審法院（高等行政法院）之裁定（諸如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），亦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1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此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「不得抗告」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17條準用同法第210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可知，於裁定正本內告知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行政法院，乃行政法院書記官之職權，告知期間如有錯誤，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予以更正。另訴訟事件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。是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誤於裁判正本內記載為得抗告，殊難因此即謂該裁定得為抗告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9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呂萬鑫聲請訴訟救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4條本文規定、復無不許抗告之但書規定，鈞院111年9月20日111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教示「得抗告」於法核無不合，異議人提出異議適法有據等語。

四、查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9月20日111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聲請。系爭裁定雖正本所附教示文句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」等語，然依據前揭說明，不因此使該裁定變為得抗告，則本院書記官製作系爭裁定之正本時，於教示欄誤載如前所述文字，係法院書記官對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屬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該處分既有錯誤，自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。從而，本院書記官於111年11月7日另以處分書更正其上開處分為「不得抗告」，即無違

誤，異議人對書記官之更正處分書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異議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